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最终审查结果的通知（八）**

（2015）禅管生之源通字第 58 号

各位债权人：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生之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案号为（2015）佛中法民二破字第 25 号】，经管理人对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现将最终审查结果通知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债权人金庄电器实业（海丰）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人民币 34976348.77 元，其中 34187782.41 元为担保优先债权，788566.36 元为普通债权。申报债权理由为金庄电器实业（海丰）有限公司为生之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按《金庄电器实业（海丰）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关于修订金庄电器实业（海丰）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报告》向海丰县中悦发展有限公司支付重整分配款 28893366.36 元，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庄支行支付重整分配款 6082982.41 元。

经管理人审查后，确认债权人金庄电器实业（海丰）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 34976348.77 元，为普通债权（详见《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审查总表（八）》）。

债权人及生之源公司如对管理人上述债权最终审查结果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请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即本通知公告后的 15 日内，因遇节假日顺延）前就有异议部分向佛

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

此致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1年4月25日

附：《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八）》